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52 人，实到职工代表 52 人。会议由全体职工代表共同推举陈学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陈学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需要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经职工代表推举，拟推选付坤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付坤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